

溫麗琪、王自雄》後疫情時代經濟復甦關鍵

18:44 2020/04/15 言論 溫麗琪、王自雄

新冠肺炎在短短3個月裡，擊垮了全球將近200萬人，更帶來超過10萬人的死亡；而經濟上，連續4次的股市熔断創新紀錄，可預期的是全球180個國家今年將呈現顯著的經濟衰退，堪比1930年代的經濟大蕭條。面對這巨大的變化，全球各國目前無不殫精竭慮地思考紓困與振興方案，期許減少傷害，重振經濟；行政院13日公布紓困振興方案，特別匡列33億元預算在疫苗或藥品。然而，龐大政府資金的補助方式不但影響各國經濟的復甦情形，也將決定一國未來經濟的結構，甚至對新冠疫情是否再次返回都可能有很大的影響性。

如何看待後疫情時代的經濟復甦？歐盟在4月8日所公布的《永續金融策略》（Renewed Sustainable Finance Strategy）給了明確的答案，也就是透過氣候、環境與社會因素納入投資的決策過程，提升對於長期性永續活動的投資，並作為總額達1兆歐元的包裹式立法的一部分。同日，歐盟也將「數位」及「綠色新政」的目標置入針對疫情所公布的紓困與振興方案。

歐盟透過國際多邊行動導入永續金融機制，讓更多私部門的資本能夠流向永續發展的投資計畫。亦試圖建構更為明確的永續性分類（sustainability taxonomy），據以逐步建立各式金融商品的標準及標章，以引導金融市場的交易行為，主要執行上，更側重以下3大支柱：

首先，透過適當的政策工具及法制架構，扭轉金融機構過度聚焦短期效益的現況，引導其關注長期及永續發展下的商機。其次，讓永續發展下的商機，廣為金融機構、一般公司以及社會大眾所知曉，並讓所有人都能對永續性做出正面貢獻。例如，民眾能夠將退休金或儲蓄投資在永續性活動的機會，金融機構或一般公司也能夠在正確的政策訊號及制度誘因下透過永續性的投資而獲利。再者，根據2018年《建立促進永續投資框架規則》（Taxonomy Regulation）確立經濟活動永續標準的法制方向，以明確化「綠色」金融分類（Green Taxonomy）的經濟行為，如發電行為的排碳不得超過1度電100g CO₂e（2018年台灣每度電碳排 533 g CO₂e）之外，並逐步建立對環境永續性造成嚴重傷害的經濟活動，以「棕色」做出金融分類（Brown Taxonomy），以逐漸淘汰相關經濟活動。

建立經濟活動的永續標準及法制，才能讓台灣企業的經濟活動不會被淘汰。綠色金融的目的在於將氣候及環境的風險管理納入作為金融體系的一環，藉此降低其風險暴露及對經濟活動可能造成的傷害，同時確保勞動關係及社會包容等社會因素被納入考量，讓人類的活動不再影響氣候，而能與自然環境永續共存。

這反映了人類追求經濟活動的初心，是為了讓生活得更好，然而，這些年經濟發展造成了汙染和全球暖化，逐漸形成大自然的反撲，新冠肺炎的出現不但減輕地球的壓力（經濟活動和碳排放量同時減少）更是改變了人類的生活與工作的樣態。然而，我們不希望有更多類似新冠肺炎的災難出現，人類需要以永續的生產與生活方式與地球共存，才是後疫情時代復甦的關鍵，建立數位化綠色金融的法制工作刻不容緩。

我們不需要等到戴上防毒面具的那天才覺醒！新冠肺炎疫情下，我國也有紓困與振興經濟的需求，政府若能善用此機會，導引私部門資本挹注有益於永續發展的基礎建設與再生能源投資，不但能展現我國對於永續發展經濟的遠見，與各國共同守護地球環境的決心，亦可帶領我國邁向兼具永續性與復原力的經濟轉型。

（作者溫麗琪為中華經濟研究院綠色經濟研究中心主任，王自雄為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主任）

中時 電子報

chinatimes.com

上稿時間：2020年04月15日

新聞來源：<https://www.chinatimes.com/opinion/20200415005043-262105?chdtv>

文章標籤

